

附件1:

★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汉阴县)(1包)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.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汉阴县)(1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炬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00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炬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